

亞東紀念醫院

同仁保密切結書

為了確保醫療工作之安全與維護同仁、病人隱私及醫院業務資料，本人願嚴格遵守以下保密約定，且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本人離職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為有效。如有違背以致影響醫院資訊安全或傷害同仁、病人及其隱私權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本人願遵守醫療法第 72 條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他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」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，不得無故洩露任何醫療資料，若違法願負責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包括且不限於病人之身分證號、職業籍貫、家庭背景、疾病狀態、身體特徵或檢查結果等，均不得任意揭露、公開或散佈。
- 二、禁止未經授權而企圖列印、竊取或攝影病歷資料、醫療資訊，處置及病人個人隱私之行為。如有上述情事發生，願負責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醫院電腦系統或任何檔案資料，包括且不限於電腦應用軟體、系統規劃設計、病人基本資料、門、急診、住院資料、檢驗（查）報告資料、影像資料、處置、藥品資料等，均不得予以私查複製、以電子郵件傳遞或列印。不得任意安裝程式、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，並將聯絡住址、帳號密碼外洩於非業務相關之他人。惟同仁任職期間，同意配合業務推動，僅限於內部同仁可參閱之權限公佈聯絡資料。
- 四、因職務知悉或閱覽醫院業務資料收發之公文，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之文件，均不得對外界張揚或交付予任何非職務相關之他人。
- 五、遇有外界來電諮詢個人資料或要求告知個人檢查結果時，依規定應予婉拒。
- 六、若醫院因本人違法上述條款致受議審，本人願負最終完全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本切結書之準據為中華民國之法律【包含民法、刑法、醫療法、藥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】，並應據以解釋及執行雙方於本合約下之權力與義務。本合約係雙方關於醫院資料同仁及病人隱私資料揭露之唯一合意，取代先前所有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與協議。

員工編號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